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隨著國際貿易自由化及全球經濟的整合，由多國籍企業所主導的外人直接投資¹(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簡稱FDI)占各國經濟體系的比重較以往更為提高。根據聯合國之貿易發展協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在 2006 所出版的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中指出，全球的FDI流入，於 2000 年達到最高峰的 1 兆 4 千億美元，其成長速度也較 1999 年增加了 40%，但隨後限於全球景氣低迷、投資不振的影響，成長速度自 2001 年開始下滑，2002 年更較 2001 年下滑了近 26%，但自 2004 年起，因景氣開始好轉，投資活動亦開始復甦，FDI成長也因此由負轉正，2005 年的成長速度上升至 29%，投資金額則達到了 9,160 億美元²。此外，報告中亦指出，台灣在 2004 年的FDI潛力指數³在所有 140 個國家中名列第 19 名，較 2003 年的第 21 名前進了 2 名，可見台灣的投資環境的確有吸引外人投資的條件與潛力。

台灣引進外人投資最早可追溯到 1950 年代的美援時期，到了 1960 年代因應美援即將撤離，政府訂定了「獎勵投資條例」、「技術合作條例」以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特別法規，希望藉由提供租稅獎勵及其他相關優惠措施，提振投資意願，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以促進台灣經濟成長並增加外匯存底。在 1980 年代後期，台灣的投資

¹ 所謂的直接投資(Direct Investment)是相對於間接投資(Indirect Investment, 又稱資產組合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而言。根據國際貨幣組織(IMF)的定義，直接投資為一經濟體系中的實體居民對另一經濟體系的企業，進行以獲得持久性利益為前提的國際投資；所謂的持久性利益指的是投資者與企業間存在長期關係，而且投資者在企業管理上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間接投資則為投資人購買有價證券等其他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獲取股利、紅利及利息，而不直接參與企業營運的投資。

² UNCTAD (2006),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6 Overview, p.1。

³ FDI潛力指數(The Inward FDI Potential Index)是以一國的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經濟成長率、出口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等 12 個經濟化及結構化變數，計算加權平均值而來。若指數越高，代表該國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水準越高。

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新台幣的大幅升值、國內工資的上漲、土地價格開始飆高等不利投資的因素相繼發生，使得台灣投資環境開始轉差，因此政府於 1990 年制訂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取代實行 30 年的「獎勵投資條例」，並強調功能別的獎勵措施，希望能帶動產業升級及廠商技術水準的提升。此外，台灣亦於 1990 年代先後實行許多重要經濟計畫，例如「六年國建計畫」和「亞太營運中心」等，希望可以改善投資環境，來吸引更多外人投資流入。

現今台灣核准通過的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已高達 130 億美金⁴的新高，投資來源地區則主要以租稅天堂(指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百慕達)、美國、日本、歐洲地區國家為主要來源國，此四者佔 2006 整體來台 FDI 的比例高達 87%，至於在外人投資產業方面，則是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最大宗產業，其次為金融業及其輔助業與金融投資業。

由以上描述可知，外人來台直接投資活動發展至今已十分蓬勃，其結構也較以往更為多元，不再集中於某一來源國或某一特定產業。然而有那些經濟因素促使外國投資人願意來台投資？這其中，台灣的租稅獎勵政策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值得深入做進一步探討。

二、研究目的

一國在經濟發展初期，容易面對資本存量不足以及生產技術低落等問題，因而希望能夠引進外人直接投資活動，透過其所產生的外溢效果，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及促進國內經濟成長。廠商從事投資活動，追求利潤最大必定為其投資之主要目的，因此如何使廠商生產成本降至最低，便是投資決策時的重要考量因素，其中，租稅成本是廠商勢必要面對的成本之一，舉凡地主國的租稅負擔程度、稅制的便利性、租稅優惠的多寡、有效稅率的高低以及租稅協定簽訂與否均可能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決策造成影響。在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活動政策

⁴ 投資審議委員會(2006)，《核准僑外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年報》。

中，最普遍被各國政府所應用的政策工具即是租稅優惠，透過投資獎勵及租稅減免，降低廠商營運成本，提高投資者利潤，以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人前來投資。

有鑑於此，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即為：台灣的租稅優惠政策是否為外人來台從事投資活動的重要考量之一？政府歷年來對外國投資人提供了許多的投資獎勵措施，舉凡「外國人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皆提供外資相當多的投資保護與獎勵，究竟這些特別法規是否有產生具體成效？其影響效果又為何，皆為本文所關心的重點。因此，本研究將以相關實證文獻所探討之影響變數作為實證模型之基礎，其中，特別針對租稅誘因進行檢驗，以觀察我國政府的租稅獎勵政策之效果。

由於各產業因產業特性的不同而導致其邊際有效稅率高低不同，且國內以往的相關研究並未針對不同產業別稅率對外人直接投資影響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將主要強調產業別稅率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的影響，以劉涵秦(1997)所推算台灣各產業之邊際有效稅率為主要解釋變數，並延長資料期間至 2006 年，驗證產業別的邊際有效稅率是否為影響外人直接投資之決定因素之一。另外亦針對不同投資來源國以及整體 FDI 流入進行探討，以求分析之完整性。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一、研究方法

為了探討來台 FDI 的決定因素，本研究首先透過相關文獻，彙整出七大影響外人直接投資之變數，包括有地主國市場規模、市場發展潛力、勞動成本、租稅因素、地主國幣值以及地主國開放程度，並加入政黨輪替作為虛擬變數；由上述八項解釋變數來建立本研究的實證模型，其中，特別就租稅面因素做深入探討。

實證分析內涵上，則首先對來台整體 FDI 進行檢驗；其次分析三大來源地區，以觀察不同投資來源國的投資決策是否存有差異性；最後則是針對 FDI 投資產業進行檢驗，因不同產業具有不同的產業特性，導致其所面對的稅率高低不同，因此針對 FDI 投資產業別進行檢驗，期望找出產業別的租稅誘因，對來台 FDI 流入的影響。

在租稅變數的選擇上，Slemrod(1990)主張以邊際有效稅率作為外人投資決策時的租稅變數，因為以此方式更能衡量投資決策時的租稅負擔。因此，本研究在衡量租稅面因素便以邊際有效稅率做為替代變數，以劉涵秦(1997)所計算的邊際有效稅率衡量之，並將其資料補齊延伸至 2006 年，以分析歷年台灣租稅政策對外人投資的影響程度為何。

本研究以時間序列的年資料來進行實證分析，研究期間為「獎勵投資條例」第二階段開始的 1971 年，一直到 2006 年為止，首先對各變數資料的穩定性進行檢驗，確認時間序列資料皆具穩定性後，接著利用最小平方法來估計各個影響變數的參數值，並對實證模型進行自我相關之檢驗，以更加確定實證結果的可信度。

二、章節安排

本文的研究架構圖示於圖 1.1。本研究首先回顧 FDI 理論、決定因素以及與租稅相關的文章；接著介紹來台外人投資概況以及其相關租稅獎勵措施的實行沿革；其後按照文獻回顧歸納出八項決定因素來建立實證模型，並針對變數定義以及資料來源做說明，以及檢定各變數時間序列資料的穩定性；最後根據已建立的實證模型分析結果，並提出結論。

本研究的章節安排主要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主要是闡述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以及章節安排。第二章則分別回顧 FDI 理論、FDI 決定因素以及 FDI 與租稅的相關文獻，透過文獻的整理，歸納出影響外人直接投資的因素。第三章首先說明外人來台直接投資的概況，分別比較分析實際到位與核准通過的 FDI 金額、四大 FDI 來源地區以及四大 FDI 產業的投資概況；其次，針對台灣歷年對外資的租稅優惠政策沿革作說明。第四章則是根據文獻回顧所歸納的影響變數，建立本研究的實證模型，並檢驗各項變數資料的穩定性，以確定本研究實證模型的可靠性，最後以迴歸分析進行實證研究，並分析實證結果。最後一章則為結論，綜合本文的研究成果，以及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圖 1.1 研究架構圖

